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书

我公司满足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绥化市北林区绿森苗木基地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绥化市北林区绿淼苗木基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绥化市北林区绿淼苗木基地参加望奎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村庄绿化示范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村庄绿化示范村建设，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绥化市北林区绿淼苗木基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98.02万元，资产总额为80.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绥化市北林区绿淼苗木基地

日期：2022年9月28日